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临时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临时)通知于2015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0月31日(星期六)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守航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孙辉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进行资产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其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编号2015-106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0月31日